

自治区文史研究馆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宁夏文史研究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本报告由宁夏文史研究馆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宁夏文史研究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等文件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发挥积极作用。根据自身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功能，规范各项工作流程，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宁夏文史研究馆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宁夏文史研究馆通过微信公众号、刊物和媒体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513条。其中：

通过“宁夏文史研究馆”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府信息428条；编辑出版馆刊《宁夏文史》4期，发布馆务信息20条；通过宁夏旅游广播等媒体制作播出馆员、研究员专栏节目44期；通过公示公告栏公开政府信息21条。

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288条。其中：公开《2019年度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部门决算》《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招标公告等财政资金信息7条；公开《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党组干部任前公示公告》等干部选拔任用信息14条；公开《自治区文史研究馆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信息2条；聚焦“六稳”、“六保”，围绕新冠肺炎防控，转发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政策信息265条。

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2项，采购总金额67.48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宁夏文史研究馆未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宁夏文史研究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精神，强化工作岗位锻炼，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批、保密审查、发布等工作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对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版，新版网站首页将设置明显的动态要闻类栏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同时开设领导信箱、站内搜索等功能，为信息查询、咨询建言等提供有效渠道。目前，新版门户网站已进入调试完善阶段。二是发挥微信公众平台作用，通报馆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安排，按时发

布馆藏作品，切实做好馆员、研究员和群众的联系服务工作。三是按季度在《宁夏文史》中编发“文史资讯”，加强信息交流互通。四是发挥公示宣传栏作用，做好对内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干部群众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积极主动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布《宁夏文史研究馆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指定1名具备专业知识的干部负责网站建设具体对接，提高网站维护管理水平。筹措6万元用于网站运行维护，经费保障及时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项	67.48万元

（备注：宁夏文史研究馆不承担行政职能，无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提供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宁夏文史研究馆的主要职责任务是敬老崇文、存史资政、文化建设、统战联谊，没有具体的行政职能，也没有行政审批业务权限，机关自身产生和公开的政府信息较少，转发和公开上级相关信息数量相对较多；二是门户网站建设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快和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法规知识和业务能力与工作需求还不完全适应。

针对以上主要问题，宁夏文史研究馆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逐步提升宁夏文史研究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继续完善和充实网站各栏目内容，力争使网站具备“以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兼备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同时加强与网站维护合作单位协调沟通，加强日常管理和技术维护，确保网站安全正常运行。**三是**积极组织 and 参加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宁夏文史研究馆”门户网站（<http://www.nxwsg.org.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文史研究馆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939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015332；传真：0951-5017003）。